

9.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采购人名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系统运维及优化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系统运维及优化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北斗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1457.41万元，资产总额为2134.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深圳北斗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8日

